

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

9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1239號令修正，全文10條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務發展目標，推動重點特色研究，以整合學術研究人力及資源，而設立研究中心，以提升研究發展之能量。為規範各研究中心之發展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及規模，分為校級、院級與研究發展處級研究中心，其設置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校級：基於校務發展政策需要而設立的研究中心，應具整合基礎與臨床資源，培育專業研究人才，並執行大型跨領域研究計畫之功能。
- 二、院級：基於各學院重點研究發展方向而設置的研究中心，應具有推動學院學術研究與發展之功能。
- 三、研究發展處級：基於推動本校核心實驗資源而設立的研究中心(含核心實驗室)，應具有提供本校暨附屬醫院技術服務之功能。

第三條 申請設置應檢送設置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申請表
- 二、營運計畫書(含經費預算表)
- 三、中心設置辦法(含核心實驗室)。

辦法名稱應加註學院或處級名稱，以作區分。其命名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校級：辦法名稱應為「臺北醫學大學○○研究中心」。
- (二)院級：辦法名稱應為「臺北醫學大學○○學院○○研究中心」。
- (三)研究發展處級：辦法名稱應為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○○核心實驗室」。

第四條 申請設置或裁撤研究中心(含核心實驗室)，其審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校級：中心設置計畫書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中心設置辦法提送校務會議核定後成立。
- 二、院級：中心設置計畫書經院務會議初審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，中心設置辦法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成立。
- 三、研究發展處級：其設置計畫書及辦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。

第五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空間應自行籌措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必要時得視中心運作情形自行編列預算，其經費來源分別由校方、隸屬學院與研發處支應。各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研究中心應置主任一名，負責主持中心業務，研究中心主任聘任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校級研究中心主任，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研究卓越，且對該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擔任。
- 二、院級研究中心主任，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。
- 三、研發處級研究中心主任，由研發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。

第七條 研究中心承接研究計畫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產學合作及業界回饋等，應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後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，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評鑑會議。校級研究中心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評鑑委員，由研發處協助評鑑事宜。院級研究中心由學院院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評鑑委員評鑑之。研發處級研究中心由研發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評鑑委員評鑑之。評鑑項目包含：

- 一、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妥適性與相符性。
- 二、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。
- 三、重點研究領域。
- 四、研究中心之各項校際合作、國際合作和校內合作情形。
- 五、支持研究中心營運之相關計畫與經費。
- 六、研究成果包含論文發表、專利成果、服務活動與人才培訓等。
- 七、未來發展潛力。

第九條 各級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裁撤：

- 一、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。

二、經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已無存續必要決議裁撤者，得依本辦法第四條之審核流程，提報相關會議完成裁撤程序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